

刑

統

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七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三并疏起請條一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謀殺

劫囚 捉人為質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親屬被殺私和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部曲資財田

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

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

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

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真狀

可驗者自從祆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

其謀大逆者絞

疏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

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又云祖孫兄

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

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釋曰篤疾廢疾具在第八十二丁中老小疾條者並

免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又云伯叔父兄弟

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

可驗者自從祆法又云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

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議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

不足動眾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

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

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祆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

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准離

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沿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

離正之色即凡人離正不可為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

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

法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

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

坐其身

疏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

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注云

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

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准律

非緣坐謂非周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

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

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准分法

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准戶台依分法其孫
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准法不入分限注云老
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
各准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准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 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

俱死唯有一孫老者若為留分

答曰 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

十孫為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為各准一子分法

又云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

者不追坐注云出養者從所養坐又云道士及婦人

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議曰** 女許嫁已定

書及私約或已納聘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

女為人所養入道謂為道士女冠若僧尼聘妻未成

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

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

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

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

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

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逆有緣坐否

答曰

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

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准周廣順元年正月五日赦節文今後應諸色犯罪

人除反逆罪外並不得籍沒家資誅及骨肉一依格

令處分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

千里

疏議曰

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

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為重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若有人或因鬪爭或

是酒醉輒高聲唱反者決髻杖七十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准此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

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

害謂有所

攻擊虜掠者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

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

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准此

議

謀叛者謂欲背國投

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准此餘條謂謀反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

得罪

又云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
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

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議曰叛者身得斬

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
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

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
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罪狀

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
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

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處
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

反法

又曰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

吏者以已上道論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
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

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
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
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眾百人以上不
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
同

謀殺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

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已傷

者絞已殺者斬

疏議曰

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

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部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

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並公廨戶奴

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

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

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

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

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

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

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

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皆斬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

情與同罪議曰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無首從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鬪殺者所姦妻妾雖

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又云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

者皆斬

議曰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輝姐具麻

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處

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又云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

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

求謀殺周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

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

釋細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為

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如伯叔數人謀殺猶子

減上

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

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

舉殺周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周親及外祖父

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

稱部曲奴婢者客女若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周親為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賸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

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

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

疏議曰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

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

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

者絞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

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准此謂毆詈

告言之類當條
無文者並准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
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
者亦同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
行准此

疏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

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

注云雇人殺者亦同 **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

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
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
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
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屠
同謀從而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
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
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
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從

又云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注云餘條不行准此

議曰

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准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周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

捉人爲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

但劫卽坐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

他人親屬等

竊而未得減

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

皆斬注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議曰

犯罪之人身破囚禁凶徒惡黨

共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

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但劫即坐不須得
囚謂以威若力强劫囚者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又云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注云他人親屬等又云

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謂

竊取囚因即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
竊流徒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

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
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二等罪未得死囚者徒三

年未得流囚者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
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 父子祖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
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 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
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旁人若有誤殺

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
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

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
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

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
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

者即從
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入追捕弃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緣因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棄囚逃走

理與竊盜發覺弃財逃走意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

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周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為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並四鄰伍保或

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周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質此等親

為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眾總避其執者無周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

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周親為一家即殺雖先

有先後者皆是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皆斬妻子流二

千里

疏議

殺人之發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

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即非不道只

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周親為一家同籍不限

親疏周親雖別籍亦是即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

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

者皆為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

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一人而支解者或

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
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
時即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義
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

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

答

或支解依例有犯各准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支解者不可別為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及

親屬被殺私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周親
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
不私和知殺周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

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
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
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周親私和者徒二年
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
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准盜論謂受讎家之財
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匹
准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周以上親經三
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
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為數少從重終
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旁親為出
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
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疏殺親合告
親殺疏不合告親疏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
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疏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

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為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

監臨親屬為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

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為三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為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匹以上並是枉法之賊賊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

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

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惟比附論刑豈為在律無條遂使獨為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為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親屬被殺受財私和下民多不知法條官吏或

公然聽許臣等參詳請今後有犯此者本人准

律處分如官司出意教令私和者減二等容許者減三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七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八 賊盜律

六門 律條九并疏
式敕條五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 厭魅呪詛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蕃客死許燒葬 穿地得死人不埋及
因熏狐狸燒棺槨

造厭書厭言

夜入人家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
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疏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

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

傷論 **議**曰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

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

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

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

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

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命及傷尊卑貴賤各有

等差須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

又云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

戲殺傷論 **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

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

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 厭魅呪詛

諸造畜蠱毒 謂造合成蠱 堪以害人者 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

口雖不知情若里正 坊正村正亦同 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入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 卽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 諸造畜蠱毒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又云

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注

云坊正村正亦同又云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議**

曰 蠱有各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

諸蠱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蠱皆盡若蛇在
卽為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
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貓

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
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

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
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
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閭多相諳委州縣
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

而不糾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
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又云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

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

者放免又云即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

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
會大赦并同居家

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

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
同居家口其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

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及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 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 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往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

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 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唯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流家口老

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 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 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自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 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
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

刑一
情不坐 卽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人

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

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

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

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又云

卽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凡以毒藥藥人謂

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

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

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卽買賣而

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
者流二千里
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

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准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亦同謀殺已傷之法

又云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

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

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注云盜而食

者不坐

議曰

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卽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

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卽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准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

以謀殺論減二等

於周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

以故致

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

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

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注云於周親尊長及外祖父

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議

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

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
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
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
減二等若於周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又云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

二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

不滅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

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惟欲前

人病疾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

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

總減四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

者各不減卽是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唯減二等其祖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

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

又云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

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及部曲奴婢於主造

陸之條

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准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

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

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

外人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周

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

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

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

違者

徒二年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

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注云部

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議曰

殺人應死而會赦免罪而

死家亦依會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赦免
死其雜戶若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
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
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注云部曲及奴出
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又云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

無周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

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注云部

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又云違者徒二年

議曰

羣黨共殺

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鬪以下手
重者為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
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
移鄉雖有從而加功准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即
不移鄉若死家無周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
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

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

蕃客死許燒葬
狐狸燒棺槨

穿地得死人不埋及因熏

諸殘害死屍

謂焚燒支解之類

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

等尊長不減尊長以上尊長不減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

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 諸殘害死屍注云謂焚燒支解之類又云及棄屍

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議 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

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

例減

又云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注云皆謂

意在於惡者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

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並減鬪殺罪二等

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

屬仍入不睦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

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

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為意在於

惡如無惡心謂若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

之類並不坐准主客式諸蕃客及使蕃人宿衛子弟欲依鄉法燒

葬者聽緣葬所須亦官給准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敕京城外及諸處近日多

有焚燒屍柩者宜令今後止絕若是遠路歸葬及僧

尼蕃人之類聽許焚燒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熏狐狸而燒棺槨者
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
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
婢於主墳冢熏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
屍者絞

疏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熏狐狸而燒棺
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

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議曰

因穿地而得死
人其屍不限新

舊不即掩埋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熏狐狸之
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
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
周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

等總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一年大功杖一百周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准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周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至周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

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葬亦是否

答曰

准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法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

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又云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熏

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議曰

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於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熏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

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傳用

以惑眾者亦如之

傳謂傳言用謂用書

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

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

無害者杖六十

疏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注云造謂自造休咎及鬼

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議曰

造祆書及祆言謂構成怪力之

書詐為鬼神之言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

並涉於不順者絞

又云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

書又云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

卽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議曰傳用以惑眾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

書其不滿眾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

入眾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眾合流三千里

其言理無害者謂祆書祆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

若預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卽私有祆書謂前人舊

作私裏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

二年其祆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准唐開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敕蠹政之深左

道爲甚所以先王設教犯者必誅去其害羣蓋非獲

已自今以後輒有託稱佛法因肆祆言妄談休咎專
行誑惑諸如此類法實難容宜令所在長官嚴加捉
搦仍委御史臺及本道采訪使糾察如有此色推勘
得實必無冤濫者其頭首宜令集眾先決一百自餘

徒侶等各決六十然後錄奏其所由州縣長官及專知官不能覺察者亦具名聞奏

准唐天成二年六月七日敕節文或僧俗不辯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恣縱於淫風若不去除實爲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壁刺有此色之人便仰收捉勘尋據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捉獲此色人其頭首及徒黨中豪強者並決殺餘者減等科罪如是情涉不順者准前敕處分其有祇書者所在焚燒

夜入人家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

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

議

夜無故入人家

依刻漏法晝漏盡為夜夜漏盡為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 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

夜入而殺亦得勿論已否

答 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

犯亦為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

二等卽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又云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

議曰

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

人若有殺傷各依鬪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八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九 賊盜律

八門

律條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起請
條三

盜大祀神御物 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
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馬牛殺 割牛鼻斫牛腳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恐喝取人財物 因毆擊人奪財物

盜大祀神御物 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盜門
符兵符門鑰兵器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

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

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

年半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謂接神禮畢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

從常盜之法

疏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

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又云其擬供神御注云謂營

造未成者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

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

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亦得

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

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又云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注

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

省視者又云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注

云已闕謂接神禮畢又云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

常盜之法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

饌呈者謂牲牢棗栗脯脩之屬已入神所呈闕祀官

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

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

饗已了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釜甑刀匕之屬謂

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

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

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

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

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

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入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為御寶其
三后寶以金為之並不流三千若盜皇太子妃寶
太子寶准例合減一等流三千若盜皇太子妃寶
亦流三千若盜皇太子妃寶
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
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
用物准例減一等各徒三年計贓重者即准贓同常
盜之罪加一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
屬稱之屬者氈褥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
副謂副貳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為御
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
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
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
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
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

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

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

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

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為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

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

除免之類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

一等紙券又加一等注云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

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

除免之類

議曰

盜制書徒二年赦及奏鈔亦同赦旨無御書奏鈔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

奏鈔輕於赦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讎也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注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為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功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又云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議曰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

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

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

及倉廚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

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格式已於
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為之左者進內右
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
其符雖通餘用為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目傳符謂
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京師及留守為
麟符東方青龍西方騶虞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
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
右者付應執符人其兩京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
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著符裏用泥
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
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轄軒
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京城
等門盜諸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
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
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
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
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
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准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
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廩庫及關門
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
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
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
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
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卽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
各減二等

疏議曰

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
家不合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

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卽是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
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
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弩五張絞卽盜甲三領或盜
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
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
十並據盜官物計賊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
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
卽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
減二等若入私者
各同上文盜法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
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

養者杖一百

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

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
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

流為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
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

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
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

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
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重有賊入

已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賊論各
令修復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

若真人各依
凡人之法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諸發冢者加役流

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

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

徹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

疏諸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

又云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議曰禮云葬者

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卽爲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釋曰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又云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

服者減一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

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

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葬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

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輒版者謂冢先

穿取其明器等物或輒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

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

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

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

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闌門通四園然園陵草

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贓重者准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

其非盜唯止斫伐者准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准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馬牛殺割牛鼻斫牛腳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

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准贓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

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犛犛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臣等參詳今後應有盜官私馬牛及雜畜而殺

之或因讎嫌憎嫉而潛行屠殺者請並為盜殺

如盜殺馬牛頭首處死從者減一等盜殺駝騾

驢者計生時價估贓錢定罪各准近敕處分罪

不至死者加凡盜二等加不至死盜殺犬者決

臀杖十七放如有盜割牛鼻盜斫牛腳者首處

死從減一等瘡合可用者並減一等如盜割盜斫至三頭者雖瘡合可用頭首不在減死之限

盜不計賊而立罪名者

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

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賊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

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賊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匹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匹依凡盜法合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鱗貳社神劄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賊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諸強盜

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

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不得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

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

殺人者斬

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

其持仗者雖不得財

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疏諸強盜注云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

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

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

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稜而劫掠取

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為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闕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鬪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

據捕亡律被盜雖旁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旁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

罪同強盜否

答

依律盜者雖是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旁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

即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又云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注云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又云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

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議曰

強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

二匹加一等賊滿十匹雖不滿十匹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之者並斬謂因盜而殺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賊滿五匹合絞持仗者釋鞫城具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准唐元和十年八月九日敕節文京兆府奏應擒獲

強盜不論有賊無賊並集眾決殺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應持仗行劫不

問有賊無賊並處死其同行劫賊內有不持仗者亦

與同罪其餘稱強盜者准律文處分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劫盜及殺人賊同情

知情者若是未行劫殺之前曾與同居骨肉和同商量或更教唆使去事過之後同受贓物如此者謂之同情若是擬行劫殺之時骨肉雖知止遏不得或是劫殺之後方始告知或將到贓物收藏在家如此者謂之知情應同情者與賊同罪若一家之內同情者眾只取一人爲首處死餘人爲從減死罪其婦女同情者量罪科斷如知情者旣誠勸不及又言告無文望准律文處分如累行劫殺骨肉皆曾知情亦可量情罪科斷

准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強盜計贓錢滿三貫文足陌皆處死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

配役三年不滿二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
一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一年其贓錢並足陌不得
財者決脊杖二十放雖不得財但傷人者皆處死其
造意之人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并與行者同
罪或不行又不受分者減行者一等決配其有同謀
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亦減行者一等決配不
行又不受分者決脊杖十七放應同居骨肉內有同
情并知情及持仗行劫同行劫賊內有不持仗者并
准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指揮所有律條內稱以
強盜論及併贓無首從請並准律文處分

臣等參詳應持仗行劫一准舊敕不問有贓無

賊并處死除持仗行劫外其餘強盜謂以威若
力而取其財或先強後盜先盜後強若與人藥
酒及食使狂亂而取其財者并名為強盜計賊
處死決配一准前敕處分其剽牆賊并同此強
盜處斷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
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

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
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卽是一

匹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匹不更論尺卽
徒一年每五匹加一等四十匹流三千里五十匹加
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
倍論倍謂二尺為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
者止從一重而斷
其倍贓依例總徵

准唐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敕節文自今以後捉獲竊盜贓滿三匹以上者并集眾決殺

准建隆三年二月十一日敕節文起今後犯竊盜贓滿五貫文足陌處死不滿五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二貫文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一貫文以下量罪科決其隨身并女僕偷盜本主財物贓滿十貫文足陌處死不滿十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七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五貫文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不滿三貫文決臀杖二十一貫文以下量罪科決如是伏事未滿二周年偷盜者一准凡人斷遣應

配役人並配逐處重役不刺面滿日疏放其女口與免配役所有贓錢以一百文足陌爲陌餘從前後格敕處分

或聞外州斷獄竊盜不分首從爲准律云假有十人共盜十匹各得十匹之罪謂之贓滿盡處極刑蓋是官吏不詳律意枉陷人命特與分別免至錯誤臣等參詳請今後應犯竊盜不計幾人同行將逐人腳下贓物都併爲一處估至五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其隨身併女僕偷盜本主財物併估至十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餘爲從坐如贓錢各不滿者並准敕條等第處分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

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左藏令丞為監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庫物者

為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為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為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

等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十五匹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注

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

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匹凡人盜者二十匹合徒二年半以

盜不計贓而立案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者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

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准刑部格受雇載運官物公案受領因而隱盜及買

易者並同監主法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賊

以強盜論

疏議曰

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

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賊以強盜論十匹絞

問曰

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

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止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

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賊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賊次捷端

恐喝取人財物

因毆擊人奪財物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口恐喝亦是

准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

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

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

者犯尊長以凡人論

強盜亦准此

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諸恐喝取人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又云准盜

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注云展

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

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議曰

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

以取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准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

五匹徒一年半五匹加一等三十五匹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

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匹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

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陪苗之外更取財

者爲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卽當非
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
類非
恐喝

問曰

恐喝取財五匹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
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

律稱准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贓論造
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

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
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
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卽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五匹
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
亦合爲從

答五十

又問

監臨恐喝所部
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

凡人恐喝取財准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
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

重理從強乞之律合准枉法而科若知有
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又云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

犯尊長以凡人論注云強盜亦准此又云犯卑幼各

依本法

議曰

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一

人論准盜加一等強盜亦准此者謂別居周親以下

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

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

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匹徒

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杖一百周親卑幼減三等五匹杖九十之類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欲改諸恐嚇人取

財物者若被官司形勢不因公事非理臨迫或被所

由節級因事動搖或偶有違犯被人稱欲發舉論告

及紀拾州縣并諸職司以求裨補或受雇論事以此

取財物等贓滿二十匹頭首處死同情者減一等贓

不滿者等第科斷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疏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

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為別

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

匹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匹應死者加役

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又云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

從故鬪法 **議**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

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

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

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滿三十匹者合得何罪

答曰

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准賊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

故知其賊雖多法不致死因內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為監臨主司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

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匹者罪至加役流

又問

以竊盜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於竊盜之法監臨竊三十匹者絞

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

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

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財縱至百匹罪止加役流況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

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況下條略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即

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九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五并疏

敕條一

起請條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己家物

因盜殺傷人

貿易官物

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略賣良賤

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詎誘雇賣良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

同謀行盜

取竊取皆為盜

三度行盜

公部內有盜

及容止盜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己家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

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

周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疏議

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竊盜

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購期稠鞫劬劬鞫鞫人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親購期稠鞫劬劬鞫若殺傷尊長卑幼各依本親購期稠鞫劬劬鞫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傷者為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即此條因盜是為有所規求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鬪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准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

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

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

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

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

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

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注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

幼不知他人殺傷之例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

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

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

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

本殺傷之法

問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

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其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

答

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諸親相盜罪有等

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

傷坐輕卽准強者加二等此
是一部通例故不條別生文

因盜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得財不得財等財主
尋逐遇他死者非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
同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

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疏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
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

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
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
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又云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不知

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議曰

謂其行竊盜不謀強盜
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

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貿易官物

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

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

貿易官

物者計其等准盜論

官物賤亦如之

計所利以盜論

其貿易奴婢計賊重

於和誘者
同和誘法

疏議曰

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磴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不別言

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物又廢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加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

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
直絹五匹其價雖等仍准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
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匹博官奴直絹五匹亦徒
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匹貿易官物
直絹兩匹即一匹是等合准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
杖六十一匹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
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
盜累於准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
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
以私奴婢直絹三十匹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匹即
是計利三十匹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
五十匹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三千
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於此條貿易不
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
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准

積聚之處時價計
賊依盜法科罪

略賣良賤

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詎誘雇賣良口

諸略人賣略人

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

為奴婢者絞為部曲

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和誘

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

售者減一等

下條准此

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

各減良人一等

疏

諸略人略賣人注云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

同略法又云為奴婢者絞為部曲者流三千里為妻

妾子孫者徒二年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議曰

人略

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為經略而賣之注

云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不

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為奴婢者並絞略人

為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堪詰知實不以為奴者流

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為弟姪之類亦同徒二年注

四

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略殺傷旁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擬為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為部曲徒一年半擬為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為奴婢者即與強盜十四匹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為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又云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注云下條准此又云即略

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為部曲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為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釋翻贖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年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

售及賣周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為奴婢未售者亦
減一等故云准此即略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
謂略他人部曲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為部
曲者合徒三年略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
減一等和誘部曲為奴婢徒三年還為部曲徒二年
半為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其他部曲徒二年半故云各
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為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
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
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
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
功減二等周
親減三等

問

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為妻妾子孫而和

答

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背
主受誘即當此條准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

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
罪重者依律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

千里
雖監臨主
守亦同
即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

累而科之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
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
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為良亦同

疏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
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又云即奴婢別賣

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議曰

略奴婢者亦謂不和

經略而取計賊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贖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賣財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

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
入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又云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
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

論乞賣者與同罪注云雖以為良亦同議曰凡捉得

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
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即

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買
奴婢之價計贓准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

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
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注云雖以為良亦同謂乞

買者雖將為良人
亦與充賤罪同

諸略賣周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

幼亦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

法

疏議曰

周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
孫外孫子孫之婢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
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妹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
若略賣弟妹為奴婢同鬪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為奴
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
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
子孫之妾亦同賣周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
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即和
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
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
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合
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略法

問曰

周親卑幼以否
妻服雖是周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
別稱夫為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

答曰

絕或准周幼之親若其賣妻為婢原情即合離異夫
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周親
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略之

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為婢不入周
科幼之

又問

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

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周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

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為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

為法不合
止坐家長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

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

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

時不知買後知而不
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

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准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
有人知略賣良人為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

合流三千
里之類

又云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
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各與

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

論議者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

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

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

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

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

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

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

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 知略和誘充賤而取

答 為妻妾合得何罪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

等其略為部曲客女減為賤罪一等為妻妾子

孫又減一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卽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賊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賊而故買者坐賊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

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賊准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匹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賊准故買坐賊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賊故買十匹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賊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准唐天成元年十月三日敕節文京城諸道若不是

正口不得私書契券輒賣良人

臣等參詳請應有該誘良口勾引逃亡奴婢與
貨賣所盜資裝者其該誘勾引之人頭首處死
從減一等良口奴婢並准律格處分如居停主
人不是該誘勾引之人庸行科斷其或分受贓
物請准建隆三年二月十一日竊盜敕條科斷
計贓錢滿五貫文足陌者減死一等如有將良
口於蕃界貨賣者其居停主人知情不告官者
亦處死

共盜併贓依首從

同謀行盜
皆為盜

三度行盜
部內有盜及容止盜

公取竊取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
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

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
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
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主遣部曲
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
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

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議曰

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
十人同盜得十匹人別

分得一匹亦各得十匹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
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
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合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
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
受分仍以甲爲
首乙爲從之類

又云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

為首造意者為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

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議曰

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

乙丙丁等同行乙為處分方略即行人專進止者乙

合為首甲不行為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

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

不受分杖八十

又云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首

議曰

行盜本不

餘為從坐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

共盜者即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皆為從注

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

行並無首從

議曰

主遣當

又云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為首若行盜

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為竊盜從

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為行盜首部曲奴婢為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唯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為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匹合杖一百之類

問

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為盜為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

首作

答

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為首今奴婢之主既非行色但以處

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元謀既自有首其主即為從論計入奴婢之賊准為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五十匹絹奴婢分得十匹奴婢為五十匹從徒三年主為十匹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並為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並答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

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疏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

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並為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

為竊盜從餘並答五十 **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

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為竊盜首餘行者並為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為竊盜從

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為元謀強盜故也

又云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

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

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

為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賊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

分俱為
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

流者絞三盜止數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

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為三犯徒者流二千里

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為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

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後為坐謂據赦後三

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為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

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

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

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

徒以否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成三犯亦同三犯流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

正犯徒流准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臣等參詳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如已經官司兩度斷遣至第三度更犯不問贓物多少處死

所犯度數並取赦後論坐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關罔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

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為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

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准臨時取斷關罔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關罔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為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即因逐伴而來遂

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
隨之者皆併計為罪

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

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

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

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以長官為首即盜及盜

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

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

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為罪

疏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注

云坊正村正亦同又云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

十四人加一等注云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

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議曰

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

內百姓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

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

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

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

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

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

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

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

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

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

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准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又云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

盜者各加一等注云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

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

罪止徒二年半上注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

及發處若容止各准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

婚律解訖注云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但宣風道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為首即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為從即罪不及主典

又云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注云他人自捕等又云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冒名

之法同州縣為罪



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他人及境內

人被他人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為罪謂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師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准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假如

部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
 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
 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折衝果毅假管三校尉三人答四
 人罪止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答四十一
 十七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為罪長官為首佐職為
 百人罪止徒一年半
 從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一 鬪訟律

四門

律條十五并疏
格敕條三

鬪毆故毆故殺以兵刃斫射人保辜
同謀其毆以威力制縛人

宮殿內爭毆

毆制使刺史縣令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刺史縣令親屬

毆皇親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鬪毆故毆故殺以兵刃斫射人保辜
同謀其毆以威力制縛人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

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傷及拔髮方寸以上

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諸鬪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又云

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注云見血為傷非手足

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

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

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

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為傷謂因毆而

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

是兵器但不刃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既得傷殺

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又云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為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

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
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
有拔鬚亦准髮為坐若毆鼻頭血
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

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

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人耳鼻即毀缺

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
以湯若火燒盪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
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一年以上者雖折更多
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
仍堪為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髡
髮遂將入已者依賊盜律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
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
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
折不堪執物即是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麟
中老第疾條丁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刀稍

重者從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及折人肋眇其兩目之限堪以殺人者

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

疏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

弓箭刀稍矛矜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因鬪

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刀稍

矛矜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即毆罪重者

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

法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弟而不著者即依本條毆

罪科徒一年即不從斫射

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法
又云若刃傷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
者又云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注云墮
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議

目 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
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鬪毆人折肋眇其兩
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
打而落者各徒二年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
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
死者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止從本毆傷
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
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
依胎制刑或致欺給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
為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
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
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
坐卽毆姊落胎合
流三千里之類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

骨差跌失
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卽損二事
平復准此

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

三千里

疏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注云

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又云辜內平

復者各減二等注云餘條折跌平復准此

議曰因鬪

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

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

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

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

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准此謂於諸條尊卑貴

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

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攣是廢疾被折故此

毆攣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

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

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又云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

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議曰

即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

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為殘疾
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為廢疾更折一腳為
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
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
並從傷科

問曰

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瘖
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

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
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
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瘖或先喪明更壞其
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
刃殺者與故殺同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不
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
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

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

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議曰鬪

者元无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

謂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

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

用兵刃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已之

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已之

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准此謂餘

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以兵刃拒殺者並准此鬪

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

依鬪法注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

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

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

殊准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

同

答曰

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

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又云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

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議曰

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

傷一等若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一等合笞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准唐開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敕中書舍人崔龜

從等狀據大理寺申詳斷立帖和同把剃刀割張楚

喉嚨後卻自割喉嚨不死人張公約伏以張公約與

張楚素無怨嫌立帖相殺今法寺刑部並無此條自

今以後應有和同商量相殺者請同故殺人例不在

免死之限敕旨宜依

准唐大中四年正月一日制節文故殺人者雖已傷

未死已死更生意欲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處

分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

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

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

患而死者

疏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

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

骨者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

准此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

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

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為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各准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准此

又云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

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

而死者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

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干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為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

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

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

律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為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折以下手重為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為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因鬪乙為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為元謀下手罪重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

死隨所因為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
瘡致死者即甲為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為重罪由
足傷致死者即丙為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
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

以後下手為重罪 **議曰** 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

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

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為折支合徒三年丙為折

指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為各依所毆傷

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

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為重罪謂丁下手最後

即以丁為重罪餘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

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議曰** 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

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為重罪
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為重罪自餘非謀首
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
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

鬪者流三千里
餘亦減二等

問曰

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
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

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此
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

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
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
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為首從若更有
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

答二十
之類

又曰

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
一乙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

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
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

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
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

罪並徒
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

毆傷二等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

加鬪毆傷二等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

爲他物縛人皆用徽纆釋曰纆羅明同他物之限縛

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

卽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

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

傷二等

又云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

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

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

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恃威力

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

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

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

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

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

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答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准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答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

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弟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

直得減以否

答曰

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毆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殿內爭毆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

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

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

疏諸於宮門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

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議曰**宮殿之內致恭視麒麟

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衛禁律云宮城有犯與宮門同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

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
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又云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注云計

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議曰殿內忿

一 等者謂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
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

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
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凡鬪以他物毆傷人內損

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
相毆徒一年凡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

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
此為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

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
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

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
麻兄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

即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
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准此謂一部律內稱加

得重於本罪者即須
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毆制使刺史縣令

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刺史縣令親屬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

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

折傷謂折齒以上

若

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

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

須親自聞之乃成詈

卽毆佐職者徒一

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

疏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

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

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

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

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

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
依上條鬪毆人折齒毀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

以上得徒一
年以上皆是

又云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

鬪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

之乃成詈



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

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為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

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凡人故

毆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

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既云加凡鬪一

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

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

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
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
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
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
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為詈

又云卽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

者斬

議曰

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為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

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鬪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為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

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鬪一等至死者斬

准刑部格州縣職左監臨百姓尤資禮奉其有謀殺

及毆并咆悖陵忽者先決杖一百若殺皆斬不在赦

原之限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

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

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

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干

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
 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
 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
 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
 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
 下官長折傷者減吏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
 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
 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
 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
 得重並准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
 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
 助合死今為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助本
 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
 既云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
 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

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折一

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鬪為輕加凡鬪傷
 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

貴凡毆得徒二年為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
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准例加一等

毆皇親

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

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

禮云五世袒免之親殺四世總麻之親皇家
戚屬理惟尊奉讎讎袒免之親其有毆

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他物不傷者其
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鬪毆又不
以鬪論者故毆鬪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
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鬪合徒一
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
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
流二千五百里周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
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
加一等
死者斬

問曰

皇家袒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
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為已之所親若有

犯者合遞
加以否

答曰

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故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為禮靴蠟駟繡所部尊奉靴蠟駟繡之處理各不

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已之親各准尊卑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

皇家袒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殿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

律注殿袒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恭靴蠟駟繡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殿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殿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殿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

諸流外官以下殿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流二千里

議曰

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殿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

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殿折一支

准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法

又云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

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

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

奴婢毆凡人尚各加罪況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

良人折二支加凡鬪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
 凡鬪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
 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
 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
 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
 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一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二 鬪訟律

六

律條十六并疏

流內毆議貴者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拒捍州縣使人

良賤相毆 主殺部曲奴婢

奴婢毆詈主并過失殺 毆殺傷親屬奴婢

夫妻妾媵相毆并殺 毆詈內外親屬并殺
毆詈父母祖父母并過失殺

毆詈舅姑并殺
殺傷子孫及子孫之婦

流內毆議貴者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

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

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

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

加凡鬪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

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

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

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

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

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

凡鬪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

既非議貴罪與凡鬪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

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為統屬之

限

問曰

州參軍事殿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為統屬同凡鬪以否

答曰

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殿之准上文各同凡鬪之法

拒捍州縣使人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

傷一等

謂有所徵攝權

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

一等

疏議曰

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

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合杖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年注云謂有所徵攝

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

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良賤相毆

主殺部曲奴婢

諸部曲毆傷良人者

官戶與部曲同

加凡人一等

加者加入於死

奴婢

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

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

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即部曲

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

餘條良人

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准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諸部曲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又云加

凡人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又云奴婢又加一等

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

斬議

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

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鬪毆傷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鬪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又云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

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議曰良人

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又云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

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

正文者並准此又云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議曰部曲

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
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
疾及斷舌毀敗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
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
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
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葬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
文者並准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
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

者徒一年周親及外祖父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

疏議曰

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奴
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

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云周親及外祖
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
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周親及外祖
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准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

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

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

而毆得同主周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

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則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

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

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不為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周親餘

條妾子為家主及不為家主各准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奴婢毆詈主并過失殺毆殺傷親屬奴婢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即毆主之周

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死入於死者皆斬

疏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議曰曲部

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恭讒讒驪糶又亦防其
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
言里數者謂止合
加杖二百故也

又云卽毆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周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
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

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
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加杖一百八十

又云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

小功大功遞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又云死者

皆斬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

各加凡鬪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

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

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總麻親

傷准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

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

功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故毆傷小功親徒

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

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准凡人徒三年部
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卽是
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准
此加例如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
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致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
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

部曲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
 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摠減三等假如毆
 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
 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
 又減二等摠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
 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
 折齒摠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
 自外毆折傷以上各准此例為減其有過失殺總麻
 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夫妻妾媵相毆并殺毆詈內外親屬并殺
毆詈舅姑并殺
毆詈父母祖父母并過失殺

殺傷子孫及子孫之婦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

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告

坐卽至死者聽餘人
告殺妻仍為不睦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

傷以上減妻二等

議曰

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

凡人論合後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

減凡人二等

又云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注云皆須妻

妾告乃坐卽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又云

過失殺者各勿論

議曰

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

皆須妻妾告乃坐卽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疏皆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卽是

總麻以上親准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

須夫告乃坐

死者斬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

加者加人於死

過失殺傷者各

減二等卽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

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

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注

云須夫告乃坐又云死者斬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

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

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

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又云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又

云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

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

毆傷重者加凡鬪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

一或賭一目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

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

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

減二等台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台絞過失

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准此加減之例

又云卽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

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議曰杖八十若妾犯

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

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

年半之類死者各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

毆殺者各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

各與妾同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

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卽毆從父兄姊准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若尊長毆卑幼折

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卽
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
刃及故殺者絞

疏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
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

斬卽毆從父兄姊准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議曰毆
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
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
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
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
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減
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卽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
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
准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
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卽總麻徒一年半小功
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

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姊准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

又云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

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

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議曰若

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指凡鬪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准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

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

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罪二等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

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各勿論

疏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

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

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

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

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

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

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
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
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
年傷者流三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

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傷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弟以下並同減二等

又云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注云曾玄孫者各

依本服論又云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

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

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為總麻

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疏恩情轉殺故云各依本服論

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

毆兄弟曾玄孫既依本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

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兄弟之

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

失殺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

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

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

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

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較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為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即嫡繼慈養殺者為情疏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殺者徒二年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徒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亦無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毆者絞

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即毆子孫

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
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云須舅

姑告乃坐又云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

傷者徒二年半 **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
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又云卽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

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 **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

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

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
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
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

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

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卽有首從過

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

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又云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議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

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
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卽是故殺者亦
絞過失殺

考勿論

問

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
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

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為舊舅姑今
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

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
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

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
不入此條養則在第八條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

又加一等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

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

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

犯者又加一等

議曰

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

禮義鞫爨黷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

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

夫之弟妹毆兄
妾以凡人論
又云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

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

妾又加二等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議曰

即妾毆夫之妾

子減凡人二等為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

凡人論為女君尊重故同凡鬪若妻之子毆傷父妾

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
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
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
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二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三

鬪訟律

七門

律條十三并疏
起請條一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

毆繼父
毆詈殺傷夫之周親以下

祖父母父母為人毆擊子孫卻毆擊

復讎

誤殺傷

奴婢詈舊主并殺傷

戲殺傷

過失殺傷

告反逆

諸色誣告反坐紕彈不實

告祖父母父母

告嫡繼慈養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

毆繼父
毆詈殺傷夫之周親以下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

死者絞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

一等餘條繼父准此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

一等死者絞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謂改醮之婦攜

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周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

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又云毆傷繼父者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又稱與

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注云餘條繼父准此議曰

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周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

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為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鬪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著周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注云餘條繼父准此謂諸條准服尊卑相犯得罪並准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即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准凡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又云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注云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議曰** 禮云凡教學之道嚴

知慎讒讒讒讒學如有親承儒教服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注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昭昭讒讒讒讒附附字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黨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

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

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鬪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

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諸妻毆詈夫之周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

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毆傷卑屬與夫

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

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諸妻毆詈夫之周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

犯一等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又云妾犯者

不減死者各斬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

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
凡鬪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
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
流二千里卽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
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
卽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
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卽從重論假如毆夫之
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
百里若准夫減一等卽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
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准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
里之類

又云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
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

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議

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
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
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
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依凡人

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周親以下
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

人二等
死者絞

祖父母父母為人毆擊子孫卻毆擊

復讎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

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謂子孫元非隨

從者

疏議曰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
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

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
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

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即依凡鬪首從論律
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疏尊卑其

有祖父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父母父母依律毆之
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鬪毆常

法若夫之祖父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
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

律 依常

問曰

主為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

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臣等參詳如有復祖父母父母之讎者請令今

後具案奏取敕裁

誤殺傷

奴婢詈舊主并殺傷

諸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

諸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

一等

議曰

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

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

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議曰

人仰謂之僵伏謂之仆謂其

仆誤殺傷旁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致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

甲其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

答

律云鬪毆而誤殺傷旁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旁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為緣鬪故從鬪殺傷論

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即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

坐處流

三千里

又問 以鬪僵仆誤殺助己父母或雖非僵

答曰 以鬪僵仆誤殺父母或周親尊長若

又問 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

答曰 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

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

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

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

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

論

疏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

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議曰部曲奴婢

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准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又云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

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

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為經主放願有宿恩其有

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

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戲殺傷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

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

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准此其不和同

及於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為

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注云謂以力共戲

至死和同者又云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

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

法收贖注云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准此**議曰**戲

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鬪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

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贖恨而致死者雖和以
 刃禮云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沉乎嬉戲或以金
 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阨蹙危
 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
 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
 應贖謂有陰及老小廢疾二釋用幘俱疑十之類
 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
 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
 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注云餘條非故犯謂
 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准此
 假有甲為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贖者二年半若
 是白丁則從真役若非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
 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又云其不和同及於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

母雖和並不得為戲各從鬪殺傷法



謂戲者元不和同及

於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
 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為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有
 共周親尊長戲折一
 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其舉重

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

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准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注云謂耳目所不及假

有投輒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其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為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告反逆

諸色誣告反坐糾不實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祇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

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

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偽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祇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祇言或不滿眾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眾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略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

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敕

閱兵或欲脩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脩宗廟疑
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敕若告
謀大逆謀叛不審亦
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

如之

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
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卽誣官

人及有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
者依常律

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

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

謂告二
人以上

但一人不實罪
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

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

者亦如之注云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

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

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議曰

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准誣罪

輕重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准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准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合例減官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准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又云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

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

反坐

議曰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匹亦合

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即是贖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贖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勘當五十匹實坐贓五十匹罪止徒三年贖告五十匹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又云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又云

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

書詐不實論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

同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

刑二
三
不實准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
假如甲上表告乙兩箇徒一年一實一虛准律既免
反坐於甲無上
書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
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誣論

疏議曰

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
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
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驢其價相
似是為事等若類其事謂驢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
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
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
為依告狀檢贓生文不
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

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
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

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
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

事非疑似元狀是誣
如此之流不得為類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

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周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

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

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

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人拷旁證

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周親尊長以

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

各不合減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

問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

答曰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

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告嫡繼慈養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即嫡

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及謀

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議曰父為子天有隱無

諫諍起恭翼黷起孝無令陷罪若有違失理須

而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

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

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

子孫處以絞刑下條准此者謂告周親尊長情在於

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准此若因推劾事不獲

免隨辯注引不當告坐

又云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

告議

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

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

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

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

答曰

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

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
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願復之恩終
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准例亦合聽告

又問

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
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

斷為科

答曰

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
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

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准旁周在於
子孫不入周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
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周依令不
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准周親卑幼若
犯此母亦同周親尊長被出者禮既
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